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本系實驗室之運作，發揮實驗室之教學、研究功能，特定訂本院「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之實驗室，係指本系認知心理、生理與知覺、心理測驗、心理物理、心智歷程、生理心理實驗室、臨床心理研究室等間實驗室。
- 三、各實驗室均設指導教授一人，指導助教一人，實驗室助理若干人。指導教授由系主任依專長商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。指導助教由本系助理擔任。實驗室助理由實驗室指導教授指定之助理擔任，負責設備維護與人員管理。
- 四、除生理心理實驗室、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外，各實驗室依下列規定開放與使用。
 - （一）開放對象：本系教師與學生，及申請通過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。（非本系學生可請先至心理學系辦提出申請）。
 - （二）開放時間：原則上 24 小時開放。
 - （三）使用優先順序：
 1. 本系需使用實驗儀器教學之相關課程。
 2. 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。
 3. 教師研究。
 4. 學生其他研究。
 - （四）使用規則：
 1. 本系同學可以於每學期開學，向系辦公室提出實驗室置物櫃申請。
 2. 發現電腦或儀器有問題，請填寫〈回報表格〉置於公佈欄上。
 3. 電腦修繕由指導助教指派管理員修理，請勿擅動硬體設備。
 4. 實驗室若有非正常使用造成人為之損壞，一律依廠商報修價格賠償。
 5. 請小心使用電腦並遵守實驗室規範。
 6. 若有意見，亦請置於公告欄上。
 - （五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移動桌椅請小心注意地上配線與電源盒。
 2.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認電腦電源、冷氣、電扇是否關閉。
- 五、生理心理實驗室、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之管理須知另訂之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

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	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實驗室之運作,發揮實驗室之教學、研究功能,特定訂本院「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	一、佛光大學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實驗室之運作,發揮實驗室之教學、研究功能,特定訂「實驗室使用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二、本須知所稱之實驗室,係指本系認知心理、生理與知覺、心理測驗、心理物理、心智歷程、生理心理實驗室、臨床心理研究室等間實驗室。	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室,係指本學系認知心理、生理與知覺、心理測驗、心理物理、心智歷程、生理心理實驗室、臨床心理研究室等間實驗室。	統一簡稱。
三、各實驗室均設指導教授一人,指導助教一人,實驗室助理若干人。指導教授由系主任依專長商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。指導助教由本系助理擔任。實驗室助理由實驗室指導教授指定之助理擔任,負責設備維護與人員管理。	三、各實驗室均設指導教授一人,指導助教一人,實驗室助理若干人。指導教授由系主任依專長商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。指導助教由本系助理擔任。實驗室助理由實驗室指導教授指定之助理擔任,負責設備維護與人員管理。	無修正。
四、除生理心理實驗室、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外,各實驗室依下列規定開放與使用。 (一)開放對象:本系教師與學生,及申請通過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。(非本系學生可請先至心理學系辦提出申請)。 (二)開放時間:原則上24小時開放。 (三)使用優先順序: 1.本系需使用實驗儀器教	四、除生理心理實驗室、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外,各實驗室依下列規定開放與使用。 (一)開放對象:本學系教師與學生,及申請通過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。(非本系學生可請先至心理學系辦提出申請)。 (二)開放時間:原則上24小時開放。 (三)使用優先順序: 1.心理學系需使用實驗儀	統一簡稱。

<p>學之相關課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。 3. 教師研究。 4. 學生其他研究。 <p>(四) 使用規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同學可以於每學期開學，向系辦公室提出實驗室置物櫃申請。 2. 發現電腦或儀器有問題，請填寫〈回報表格〉置於公佈欄上。 3. 電腦修繕由指導助教指派管理員修理，請勿擅動硬體設備。 4. 實驗室若有非正常使用造成人為之損壞，一律依廠商報修價格賠償。 5. 請小心使用電腦並遵守實驗室規範。 6. 若有意見，亦請置於公告欄上。 <p>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移動桌椅請小心注意地上配線與電源盒。 2.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認電腦電源、冷氣、電扇是否關閉。 	<p>器教學之相關課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。 3. 教師研究。 4. 學生其他研究。 <p>(四) 使用規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上同學可以於每學期開學，向系辦提出實驗室置物櫃申請。 2. 發現電腦或儀器有問題，請填寫〈回報表格〉置於公佈欄上。 3. 電腦修繕由指導助教指派管理員修理，請勿擅動硬體設備。 4. 實驗室若有非正常使用造成人為之損壞，一律依廠商報修價格賠償。 5. 請小心使用電腦並遵守實驗室規範。 6. 若有意見，亦請置於公告欄上。 <p>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移動桌椅請小心注意地上配線與電源盒。 2.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認電腦電源、冷氣、電扇是否關閉。 	
<p>五、生理心理實驗室、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之管理須知另訂之。</p>	<p>五、生理心理實驗室、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之管理須知另訂之。</p>	<p>無修正。</p>